

西咸研究

(第 21 期·总第 269 期)

西咸新区研究院

2022 年 5 月 23 日

关于实施“城市合伙人”计划的思考和建议

西咸新区研究院课题组

城市发展，人才是第一资源。实施“城市合伙人”计划，是加快城市建设、产业升级、高质量发展的一剂“强心针”，是将人才、技术、产业和城市发展紧密连接在一个载体上的有效举措。当前，西咸新区正瞄准国家战略使命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、推进西安—咸阳一体化建设目标，处于创新最活跃、竞争最激烈、发展最具潜力的时期，新区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望人才、更能成就人才。引育“城市合伙人”，无论是从短期内打造最优人才发展生态、促进新区发展跑出加速度，还是持续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一、城市合伙人的内涵和其他省市做法

“城市合伙人”是指在本地创办企业、创业投资或开展研发创新活动，与城市结成奋斗共同体，共担风险、共历艰辛、共享成功、共创未来的各领域高端人才。近年来，我国部分省市破译当下人才需求的升级密码，“放大招”吸引“城市合伙人”，发布相关评定办法和激励政策，实现了人才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、共享共赢。

保定为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，让更多的专业团队为其发展出谋划策、作出贡献，今年5月初，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打造高能级城市、创造高品质生活、实现高效能治理等推出“城市合伙人”制度，并发布相关评定办法和激励、保障政策。其“城市合伙人”每年评定一次，首次评定15至20人，主要包括能够带动产业发展、推动新兴产业从“0”到“1”跃升的国内外顶尖科技工作者，围绕城市发展、产业升级建言献策的智囊智库团队，围绕城中村改造、自主创新、乡村振兴、基础设施和民心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投资者，围绕提升文化软实力、促进城市社会事业发展的文教社科体育卫生名人等。被认定为保定“城市合伙人”的，除可按相对应类别享受相应待遇外，还可以享受津贴补贴待遇。

武汉是最早提出“城市合伙人”计划的城市，自2015年起就先后出台“城市合伙人”5年行动方案、3个10条政策清单等，主要瞄准产业领军人才、创业大学生和投资人三类人群，发放“城市合伙人”服务绿卡，凭借A、B、C三类绿卡，可享受奖励补贴、

项目资助、住房安居、子女入学、优诊优疗等多项服务。如今，武汉凭借当年“有了‘城市合伙人’，就有了项目，项目逐渐发展就会聚拢更多的人”的协同效应，城市创新创业生态已发生整体改变，高校院所创新主力军也摇身变为“城市合伙人”，全市打造各级各类创新平台 1828 个，正在聚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。

淄博 2020 年实施“城市发展合伙人”计划，并将其上升到城市发展层面，系统推进体制机制、路径模式的“重构”。同年 10 月，为拓展对外联系合作渠道，搭建更紧密的合作交流平台，链接更多优质要素资源，淄博为首批 83 个“城市发展合伙人”代表颁发了证书，其中包括吉利控股、华为公司、天辰工程、华侨城集团等部分企业。同时，发布了《淄博城市发展合伙人享受相关礼遇待遇十条措施》，有力助推了人才与淄博经济、科技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，引领带动相关行业领域加快发展。

二、新区实施“城市合伙人”计划的必要性

首先，是推动国家级新区建设的创新之举。西咸新区肩负着服务国家发展战略、引领区域发展等多重历史使命，当前，正力求通过创新推动进一步承接好国家战略使命。而一切创新的根本在人才，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。对新区来说，当务之急是要加强战略谋划，以创新举措为新发展阶段“赋能”，精准发力靶向引才，跑出招才引智的国家级新区“加速度”。实施“城市合伙人”计划，引育产业发展的领军者、科技进步和创新的骨干

力量、城市发展的“思想库”和“智囊团”，有利于增强新区建设的动能、势能和感召力，能够真正激活新区发展的“一池春水”。

其次，是加快提升秦创原总窗口牵引力的破题之举。2021年3月，省委省政府作出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的重大部署，将总窗口设在西部创新港和西咸新区，让新区再次站在了全省改革发展的“最前排”。对新区来说，这一时期既是历史性窗口期，也是战略性机遇期，对优秀人才的需要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。新区必须超前部署，领先领跑，下大气力吸引人才，且不止于提供短期待遇和扶持刺激，要进一步破题发力，畅开渠道，端出丰厚的合伙礼包，给予其长远更好的发展。推进城市与人才“合伙”，汇聚在全区创新发展的旗帜下，“同发展、共命运”，这才是加快提升秦创原总窗口牵引力、践行“共建共享”理念的最好答卷。

第三，是着力打造开发区核心竞争力的务实之举。城市经济发展的主战场、主阵地开发区。近日，西安市印发了《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出要实施人才引领战略，要面向全球开展“百万人才计划”。在这新一轮发展机遇中，谁能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人才，谁便能占据优势。实施“城市合伙人”计划，有利于推动开发区从过去人才争夺单方面给钱、给“帽子”向开发区与人才合作共赢转变。新区实施“城市合伙人”计划，推动以共同梦想为方向指引、以共同利益为合作机制、以主人翁姿态平等合作，彼此成就、相互成全，将充分激发人才奋斗

的强大动力，全面提升新区城市发展软实力。

三、几点建议

人才是城市发展的灵魂。近几年，新区虽然组织开展了以学术论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为平台的招才引智工作，但总体数量偏少、层次不高，企业、科研院所、人才中介机构等参与度不够，未充分发挥官方渠道与民间渠道、虚拟市场与实体经济的作用。而新区作为国家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试验区，发挥人才优势和创新人才战略条件得天独厚。下一步，建议在加快省级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建设、打造秦创原科技人才队伍基础上，加快实施“**四个一‘城市合伙人’计划**”，打出国家级新区聚集人才的组合拳，让更多的创新点子和项目在新区“破壳而出”。

（一）建立一体化“城市合伙人”机制，打造人才创新创造新高地。以新区实际需求为导向，建立健全“引育留”工作运行机制，将“城市合伙人”作为推动新区发展的“名角”“主角”。**一是在全省率先出台“城市合伙人”行动方案**，做好“城市合伙人”政策与新区产业发展政策的“嫁接”，构建“城市合伙人 1+N”政策体系。**二是坚持招商与引才并举**，充分调动区内用人单位主体作用，积极以项目合作、短期挂职等方式柔性引才引智，每年引进“城市合伙人”10-15个，聘任两名有影响力的企业家为“城市合伙人”顾问，助力新区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。**三是为“城市合伙人”打造走到新区哪里都认可的标志**，由新区党工委人才办统筹实施，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产业领域专家组成“城

市合伙人”认定委员会，做好“城市合伙人”的认定和服务工作。

四是每年召开新区“城市合伙人”证书颁发大会，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和“金点子”研讨会，设立“城市合伙人”宣传月，提升知晓率和影响力，推动形成“引进一名合伙人、带来一批团队、创办一家企业、兴起一个产业”的裂变效应。

（二）实施一揽子“城市合伙人”工程，打造人才集聚新洼地。围绕“6+1”主导产业人才需求，聚焦重点产业链领域，推进“城市合伙人”计划具体化、项目化、系统化。**一是**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实施**百名科技领军人才**工程，即集聚一批拥有国际一流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成果或创新项目，能够带动新区产业发展，推动新兴产业跃升的产业引领者。**二是**聚焦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产业、重大民生“三大领域”，实施**百家重大项目投资主体**工程，即集聚一批围绕新区城市发展、产业升级，以自主创新、重点片区、产业园区建设等为重点的投资主体单位。**三是**创新“招商引资+招才引智”引才模式，发挥省欧美同学会等双创基地作用，实施**百个高水平创新团队**工程，即集聚一批承担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颠覆性技术攻关、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的高水平创新团队。**四是**围绕新区中心工作，实施**百位创新城市发展名人**工程，即集聚一批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、社会事业进步建言献策，以深厚的专业研究助力提升文化软实力，自愿宣传新区的知名人士，作为新区高质量发展的“智囊团”。

(三)搭建一系列“城市合伙人”平台，打造创新人才辈出之地。充分发挥新区创新优势，加强高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，与“城市合伙人”建立“命运共同体、发展共同体、责任共同体和生态共同体”。一是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，搭建“城市合伙人”科技创新平台，聚焦重大技术发明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，带动青年创业园、沔东科技统筹示范区、沔西硬科技小镇等发挥示范效应，创新推出“西咸城市功勋人物”。二是依托省级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建设，搭建“城市合伙人”产业发展平台，充分发挥新区优势产业对人才的“虹吸效应”，多维度承接北京、上海、杭州、广州等城市人才、产业转移，利用洽谈会、推荐会等方式，建立潜在人才连接渠道，推动“城市合伙人”与优势产业、优质项目深度融合。三是依托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、中俄丝路创新园、泾河湾院士科创区等创新载体，搭建“城市合伙人”要素对接平台，开设高端人才特色订单班，组建新区“城市合伙人联盟”，密切高层次人才联系协作，推动“城市合伙人”与省内外各类资源成功“牵手”，在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调动、借鉴和配置创新资源，拓展更广领域合作。

(四)提供一站式“城市合伙人”服务，打造优秀人才向往之地。立足“城市合伙人”入境、居住、工作、生活等各方面需求，秉持金牌服务理念，试点发放“一卡通”，提升全周期人才服务水平。一是依托新区人力资源产业园，着力打造“城市合伙人”一站式服务平台，建立“城市合伙人”投资项目审批“绿色通道”

制度，在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窗口，按照“优先办理、特事特办、主动服务、专人负责”的基本要求，简化手续，从快办理。

二是建立“城市合伙人”联络员制度，选派新区领导干部作为“城市合伙人”一对一联络员，坚持在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、取得重大成就时“三必访”，及时掌握其所急所需，对有关政策提供解释和指导，协助解决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。

三是建立“城市合伙人”问题反映“直通车”制度，引导“城市合伙人”围绕新区发展重点、热点问题，通过实地调研、情况通报、协商座谈等提出新见解、新举措，提升决策发展科学性。

四是建立“城市合伙人”基金与专项资金制度，设立新区“城市合伙人”发展引导基金，“城市合伙人”在新区投资的重大项目，新区引导基金联合其他基金跟投，确保项目建设的资金充裕。新区每年安排专项资金，“城市合伙人”可按相对应类别享受相应待遇，同时可享受津贴补贴待遇等。

（执笔：新区研究院综合处（论坛秘书处）处长赵江，干部秦蓉）

送：西咸新区管委会、西咸集团班子成员。

省委政研室、省政府研究室。

西安市委政研室、市政府研究室。

发：各新城管委会班子成员及部门，各新城集团班子成员及部门，西咸管委会各部门、西咸集团各部门，各街办（镇）。
